

桃園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暑期專班報名表

- 一、服務對象：設籍並就讀本市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(不含學前升小一)之中度(含)以下並具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學生(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有效期限內)。
- 二、服務期程：105 年 7 月 4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29 日止(星期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6 時，請家長需於規定時間自行接送學生，不得逾時。本案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本府宣布停止上課時，則不另補課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北區-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；南區-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- 四、費用：每人收費 2500 元，繳費方式將另行通知，學生於開課 3 日內因故無法參加本專班，退還 1250 元，但於開課第 4 日起無法繼續參加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 日(星期五)止，並於 6 月 17 日(星期五)通知學校錄取結果。

欲參加學校：北區：中山國小 南區：中壢國小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			年齡	
就讀學校年級					
健康情形			用藥情形		
其他特殊狀況說明(如是否會挑食、會害怕事務……等等)					
地址					
聯絡信箱					
電話	(白天)			(晚上)	
緊急聯絡人(1)		關係		行動電話	
緊急聯絡人(2)		關係		行動電話	

手冊影本正面	手冊影本反面
--------	--------

基本資格(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)				
序號	項目	學校檢核(請勾選)		審查人員填寫
1	是否設籍桃園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2	檢附身心障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		
3	檢附學生生活自理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		
4	檢附家長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		
資格積分審查表				
條件	積分	序位	檢附證明文件	學校檢核 是否檢附 (請勾選)
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學生	8分	1	低收入戶證明書	
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學生	7分	2	中低收入戶證明書	
具原住民身分之身心障礙學生	6分	3	戶口名簿登載具原住民身分	
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	5分	4	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	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4分	5	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	
父母皆歿	3分	6	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	
單親家庭	2分	7	戶籍謄本	
家境清寒	1分	8	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	
生活自理表(由特教教師填寫)				
學校承辦人員蓋章：			總得分：	

請將本表填寫完畢併同證明文件、家長切結書及學生生活自理表掃描成 PDF 檔後傳至 10019125@ms.tyc.edu.tw 林小姐。

學生生活自理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填表人：_____ 教師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壹、日常生活

一、進食

- 會用什麼餐具進食 靠別人餵食 吸管 湯匙 筷子
- 喝水時 需別人扶持才能喝水 雙手握杯喝水 單手握杯喝水
 能慢慢喝水 能自己倒水而不潑灑
- 進食時 灑落許多 稍有灑落 不會灑落
- 進食完畢 需別人協助清理 自己用毛巾擦淨手嘴 會協助清理桌面清洗碗筷

二、如廁

- 如廁意願表示 不會表示 用表情或動作表示 會用聲音表示 會清楚的說出
- 廁前準備 完全需別人協助 請別人脫衣服才能如廁 完全不需別人協助
- 便後處理 完全需別人協助 需別人協助可自己穿衣服 完全不需協助

三、穿脫

- 衣服穿脫 完全需別人協助 別人協助會抬動手腳 會穿脫但不會扣鈕釦拉拉鍊 完全不需協助
- 鞋襪穿脫 完全需別人協助 別人協助時會抬動腳 會穿脫自黏鞋但不會綁鞋帶 完全不需協助

四、清洗與衛生

- 洗手 完全需別人協助 別人協助時會做的更好 完全不需協助
- 洗臉 完全需別人協助 別人協助時會做的更好 完全不需協助
- 刷牙 完全需別人協助 別人協助時會做的更好 完全不需協助
- 擦鼻涕 完全需別人協助 別人協助時會做的更好 完全不需協助

貳、知覺動作

一、大動作

- 行動 完全需別人協助 自己操作輪椅 靠支架走路 完全不需協助
- 活動 完全需別人協助 會坐 爬 站 走 跑 跳 滾翻 (以上能做均可勾選)

二、小動作

- 抓放 不會伸手抓放 會用五指抓物 會拍手 會用小夾子或鉛筆
- 腕力 會左右搖動如搖鈴 會打開糖果紙 能一頁一頁翻書 會用鑰匙開門

三、視覺

- 視覺動作 無法追尋光源 會追視約三公尺移動物體 能注視某物十秒以上

四、聽覺

- 辨別與理解 完全不理會 聽到自己名字會反應 別人說「不可以」時有反應
 瞭解簡單的問題如「你要不要吃餅乾？」 會依照指示來做

參、溝通

- 發音 會流口水 會發單音 能正確發音 會仿說 能以聲音表不同的感覺
- 表達 以表情或手勢表達需要 拉著人去拿物或看人 單音表達 能完整說完簡單句

肆、社會化

- 安全 無法分辨危險口頭或手勢警告 能避開危險區 活動或遊戲時不會用玩具傷人
 遇到危險會找人協助 能小心操作銳利工具
- 環境 需要父母陪同才能上課 上課時會不由自主的走動 上課鈴響立刻進教室
 願意參與新的工作 環境改變仍能保持情緒穩定
- 社交 不會和小朋友一起玩 他人逗弄會有反應 會請別人一起玩 能和其他人輪流玩
 會和別人玩扮家家酒的遊戲 能領導別人玩遊戲

伍、專業服務

-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語言治療 其他

陸、特殊行為

- 自傷行為 破壞行為 攻擊行為 自我刺激行為 其他.....

桃園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暑期專班

切結書

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，於 105 年度暑期參加
_____國小辦理之「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暑期專班」，願配合以下
事宜：

- 一、每天上學接送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於每日上午 8 時以後到校，若提早到校學童安全問題，將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每日課後照顧服務結束時，將配合於 16 時完成接送，若累積逾時接送超過 3 次者，願取消入班資格，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_____國小輔導室(填寫欲參加學校)

立切結書人【家長姓名】_____ (簽章)

ps：此切結書一式兩份，由家長及輔導室各保管一份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交通資訊



北區-中山國民小學(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1070 號)



南區-中壢國民小學(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622 號)